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3—039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到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长城公司受让长江实业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公司公告2013-040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海、滕小青、鲁杰、李灵明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于长城公司受让长江实业100%股权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发表如下意见: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竞拍取得长江实业100%股权的交易属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公司公告2013-041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3—040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3年9月6日,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拍卖出售长江实业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天一长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实业")100%股权。相关情况详见2013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3-035号公告。

本公司委托湖南省银剑拍卖有限公司(简称"银剑公司")公开拍卖长江实业100%的股权。银剑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发布了拍卖公告,于2013年9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在长沙市公开拍卖长江实业100%的股权。

2013年9月17日下午,公司收到银剑公司通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简称"长城公司")通过多轮竞价,最终以人民币6,250万元摘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长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公司受让长江实业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王海、滕小青、鲁杰、李灵明为长城公司派出人员,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注册资本:100亿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郑万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长城公司总资产为1,070.92亿元,净资产为218.80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出售标的名称为湖南天一长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成立于1999年12月8日,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泵类产品、电器设备及器材、机械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注册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屈原路1号;法定代表人:李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收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出售长江实业全部资产和负债之经济行为,对长江实业各类资产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252号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值5,173.04万元,评估值4,284.96万元,评估增值-888.08万元,增值率-17.17%;

负债总额账面值951.23万元,评估值951.23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4,221.81万元,评估值3,333.73万元,评估增值-888.08万元,增值率-21.04%。

评估结论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901.26	2,901.26	-	-
2	非流动资产	2,271.77	1,383.70	-888.07	-39.0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2,154.76	1,212.52	-942.24	-43.73
5	固定资产	117.02	171.18	54.16	46.28
6	资产合计	5,173.04	4,284.96	-888.08	-17.17
7	流动负债	951.23	951.23	-	-
8	非流动负债	-	-	-	-
9	负债合计	951.23	951.23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21.81	3,333.73	-888.08	-21.0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报告。

3、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2年度及2013年半年度有关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已经审计)	201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7.03	5173.04
负债总额	15.09	951.23
应收款项总额	2014.41	2899.83
净资产	4311.92	4221.81
营业收入		12
营业利润	-339.55	-90.11
净利润	-339.62	-9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	-1.42

201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216.17万元,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192.32万元。

4、本公司不存在为长江实业提供担保及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拍卖成交价格为:6,250万元;

支付方式:长城公司将以本次成交金额等额抵减对天一科技的债权;

因长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初步沟通,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产生收益1,900余万元,改善了公司现金流及资产状况;交易后长江实业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6,229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于长城公司受让长江实业100%股权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对此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竞拍取得长江实业100%股权的交易属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3、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252号。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3—041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上午10:0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3年10月9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韶山北路338号华盛花园3栋7层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7日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议题:审议《关于长城公司受让长江实业100%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

(七)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截止2013年9月27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登记地点:长沙市韶山北路338号华盛花园3栋7层;

4、登记时间:2013年10月8日下午14:30-17:00;

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8

2、投票简称:"天一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一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长城公司受让长江实业100%股权的议案》	1.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①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②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③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华盛花园338号3栋7层
联 系 人:陈 敏 孙阳琴
电话传真:0731-88913276

四、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者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利益。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城公司受让长江实业100%股权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61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由于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复合车轮采购合同的公告》存在差错,可能误导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申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午间披露《更正及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18日下午13:00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订复合车轮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1、原公告"一、合同基本情况"中:"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复合车轮(6×15)5304件,总金额为516,079.20万美元(折合约317.34万元人民币)。"

现更正为:"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复合车轮(6×15)5304件,总金额为516,079.20美元(折合约317.34万元人民币)。"

2、原公告中所涉及买方公司名称:"TRANS TEXS TIRE,LLC"。

现更正为:"TRANS TEXAS TIRE,LLC"。

3、原公告"三、合同的主要内容第(二)项"中"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支付给卖方订单总金额的50%,即258,039.60万美元用做合同定金。供方发货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提单复印件7天内支付剩余50%的货款258,039.60万美元。"

现更正为"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支付给卖方订单总金额的50%,即258,039.60美元用做合同定金。供方发货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提单复印件7天内支付剩余50%的货款258,039.60美元。"

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和信息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避免出现类似问题。今后公司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正后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3-046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2013年9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通知:

1、康得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6%。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9月10日,期限至解除质押日止。

2、康得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中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9月16日,期限至解除质押日止。

3、康得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中登公司办理了5,2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权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9月16日,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截至2013年9月17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6,899.3772万股,占总股本的28.63%,其中质押股份为23,285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6.56%,占公司总股本的24.79%。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编号:2013-07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3-029号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3日开市时起连续停牌。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2013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因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股票于2013年7月19日起继续停牌。

2013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因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17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3年11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一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3-037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1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2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万股,并于2012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3,092,800股,其中法人股东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岸淘金")持股3,092,8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7,472,800股。

2013年7月4日,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4,945,600股,海岸淘金持股6,185,600股。

截止2013年9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274,945,600股,其中限售股份为206,1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6,1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法人股东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自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日期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2010年9月海岸淘金以增资方式取得雪迪龙309.28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10年9月26日完成。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以及王凌秋、丁长江、郜武、赵爱学、周家秋、赵永怀、吴宝华八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尚威、李大国、周建忠、边启刚、王向东、陈华申、徐卫航、沈凌云、魏鹏娜、薛云鹏、霍新宇、王洪畅、张世杰、啜美娜、胡敏贞以及刘晓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1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的法人股东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85,600	6,185,600	

5、公司将及时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雪迪龙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承诺;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3-07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温子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锐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温子健、汪方怀、刘东明、杨力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9月18日,公司与西安锐盈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西安锐盈的股份锁定期由三年改为五年并调整锁定比例,同时将西安锐盈的利润承诺年限(补偿期限)由三年改为五年,新增的第四年和第五年的利润承诺数与第三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

修改前:西安锐盈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70%。

修改后:西安锐盈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90%;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60%,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90%。

(二)利润承诺

修改前:西安锐盈承诺,标的资产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以下合称"承诺年限"或"补偿期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应分别不低于10,536.88万元、11,517.36万元和12,490.07万元。

修改后:西安锐盈承诺,标的资产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以下合称"承诺年限"或"补偿期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应分别不低于10,536.88万元、11,517.36万元、12,490.07万元、12,490.07万元和12,490.07万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新材")、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黎")、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常喜")、西安锐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温子健、汪方怀、刘东明、杨力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9月18日,公司与华路新材、上海大黎、上海常喜、西安锐盈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华路新材的股份锁定期由三年改为五年并调整锁定比例,同时将交易对方以及西安锐盈的利润承诺年限(补偿期限)由三年改为五年,新增的第四年和第五年的利润承诺数与第三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

修改前:华路新材承诺,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70%。

修改后:华路新材承诺,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60%,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90%。

(二)利润承诺

修改前:交易对方以及西安锐盈共同承诺,华商传媒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以下合称"承诺年限"或"补偿期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6,758.42万元、40,420.20万元和44,438.25万元,其中标的资产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实现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4,243.89万元、15,662.83万元和17,219.82万元。

修改后:交易对方以及西安锐盈共同承诺,华商传媒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以下合称"承诺年限"或"补偿期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6,758.42万元、40,420.20万元、44,438.25万元、44,438.25万元和44,438.25万元,其中标的资产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4,243.89万元、15,662.83万元、17,219.82万元、17,219.82万元和17,219.82万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澄怀")、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观道")、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振")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温子健、汪方怀、刘东明、杨力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9月18日,公司与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天津大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拉萨澄怀、拉萨观道的股份锁定期由三年改为五年并调整锁定比例,同时将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年限(补偿期限)由三年改为五年,新增的第四年和第五年的利润承诺数与第三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

修改前:拉萨澄怀、拉萨观道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其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70%。

修改后:拉萨澄怀、拉萨观道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90%;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60%,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90%。

(二)利润承诺

修改前:拉萨澄怀、拉萨观道以及天津大振共同承诺,标的资产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以下合称"承诺年限"或"补偿期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4,750.33万元、6,449.87万元和8,750.33万元。

修改后:拉萨澄怀、拉萨观道以及天津大振共同承诺,标的资产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以下合称"承诺年限"或"补偿期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4,750.33万元、6,449.87万元、8,750.33万元、8,750.33万元和8,750.33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提议,华路新材、西安锐盈、拉萨澄怀及拉萨观道自愿对股份锁定期和利润承诺做出上述调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志勇、陈建根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会议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2013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表决,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